

山东长路虹轮胎有限公司
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山东沂通世纪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8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山东长路虹轮胎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沂南县经济开发区澳柯玛大道东首路北（沂南经济开发区长虹项目区）	
联系人	尹昌海	联系方式	18669694008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2911 轮胎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84895.22tCO ₂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84895.22tCO ₂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差异			
<p>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符合性； 山东长路虹轮胎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p> <p>2.排放量声明； 山东长路虹轮胎有限公司2023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p>				
年度	202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CO ₂ (t)	CH ₄ 或N ₂ O (t)	合计 (tCO _{2e})	
	84895.22	/	84895.22	
<p>3.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 山东长路虹轮胎有限公司2023年度企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为：</p>				
年度		202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84895.22		
产品产量 (t)		80859.82		
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t)		1.05		
<p>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山东长路虹轮胎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p>				

目录

1.概述	1
1.1核查目的	1
1.2核查范围	1
1.3核查准则	2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核查组安排	2
2.2文件评审	3
2.3核查	4
2.4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3.核查发现	5
3.1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企业简介和组织机构	5
3.1.2工艺流程	6
3.1.3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6
3.1.4 生产经营情况	9
3.2核算边界的核查	9
3.2.1企业边界	9
3.2.2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10
3.3核算方法的核查	10
3.4核算数据的核查	11
3.4.1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1
3.4.2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3
3.4.3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3
3.5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4
4.核查结论	14

4.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4
4.2排放量声明	14
4.3单位产品排放量	15
5附件	16
附件1：不符合清单	16
附件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6
支持性文件清单	17

支持性文件清单

- 1、营业执照
- 2、组织机构图
- 3、总平面布置图
- 4、生产工艺流程和说明
- 5、企业简介
- 6、《2023年能源结算凭据》
- 7、《2023年能源消耗表》
- 8、财务报表
- 9、产品产量和工业总产值
- 10、主要用耗设备明细
- 11、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

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次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